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9

The background is a deep blue gradient with a central bright white glow that radiates outwards. Numerous thin, white, curved lines and streaks of light sweep across the scene, creating a sense of motion and depth. The overall effect is futuristic and high-tech.

年報
2024/2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書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概要	1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方仁德先生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張偉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劉紀美教授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2-6號
安達工業大廈
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海輝道11號
奧海城
中銀中心23樓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方仁德，52歲，本公司主席，現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肇豐集團有限公司（「肇豐」）及其多間關連公司的主席。在加入肇豐前，彼於美國投資銀行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工作。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的理學士學位。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

李國偉，67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規劃和制訂企業策略、制定企業政策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商業管理，於銀行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

梁子權，62歲，負責規劃和制訂本集團財務策略、直接投資管理及政策之制定。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學。彼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偉文，49歲，負責本集團直接投資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張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現亦為肇豐的高級副總裁。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加入肇豐前，張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審計、併購、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73歲，在電子業擁有逾53年經驗。朱先生為投資控股公司Fairable Investment Limited之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70歲，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商業學士學位，擁有多年銀行及投資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曾任加拿大國家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彼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劉紀美，70歲，香港科技大學(「科大」)研究教授。彼先後於明尼蘇達大學及萊斯大學獲得學位，在二零零零年加入科大之前，曾任教於馬薩諸塞大學／阿默斯特分校。彼為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亦為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美國光學學會(前稱「OSA」)和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彼還是IPRM獎，國際工程技術學會J J Thomson電子學獎章，美國光學學會Nick Holonyak Jr.獎，IEEE光電學會Aron Kressel獎，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女科學家和工程師學院獎(FAW)，以及香港裘槎基金會優秀科研者獎得獎者。彼曾擔任IEEE Transactions on Electron Devices和Electron Device Letters的編輯，Journal of Crystal Growth和Applied Physics Letters的副編輯。劉教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徐小強，51歲，顯示器業務總裁，負責整體液晶體顯示器(「LCDs」)、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s」)、薄膜晶體管模組(「TFTs」)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CTPs」)的業務營運，制定全球業務的策略性發展方向及計劃。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製造工程學位。徐先生在客戶服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二零一八年開始加入負責產品開發部的管理工作。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楊朝暉，53歲，顯示器業務執行副總裁，負責CTPs、觸控屏顯示模組、物理氣相沉積(「PVD」)生產車間管理、工廠設備和動力系統管理。彼於LCDs及CTPs產品製造、PVD工藝和設備管理、自動化設備維護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黃文輝，50歲，顯示器業務執行副總裁兼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負責單色及彩色LCDs與CTPs的產品方案研發、以及資訊科技。黃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天主教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在市場推廣、研發、質量保證、工藝技術等領域擁有逾23年的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顧萌，48歲，香港算豐信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負責推動及發展人工智能(「AI」)業務。顧先生取得浙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半導體及AI行業的專家。彼在半導體設計、AI芯片投資及高科技企業管理等領域擁有逾25年的經驗。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集團。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億都」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本年度全球營商環境依然低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及貿易政策日益收緊，繼續打壓市場情緒，加劇了不確定性。儘管存在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依然展現出韌性和應變能力，實現收入同比增長，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約937,000,000港元增至1,039,000,000港元。該業績反映出本集團審慎的戰略定位及其應對複雜和不斷變化的環境的能力。

於本年度，我們完成了一項重大交易，出售了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的127,578,590股股份，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上一年度的約177,000,000港元顯著激增至本年度的2,789,000,000港元。

顯示器

液晶體顯示器和顯示器模組業務(「顯示器」)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實施了靈活且具有前瞻性的增長策略，專注於持續創新生產技術，鞏固與主要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囊括大中型顯示器。該等舉措為我們顯示器業務的長期增長和競爭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人工智能(「AI」)算力及相關業務

本年度，我們極大地加強了在AI算力及相關業務方面的努力和投資，鞏固了我們在中國內地AI領域的主要參與者之一的地位。我們的業務包括：

資本投入 — 我們對若干最具發展潛力的科技公司進行了多輪早期投資，其中包括國內領先的圖形處理器(「GPU」)無晶圓廠公司、一家高性能網絡交換機無晶圓廠公司，以及專注於氣候、生物技術及其他先進技術領域的領先AI智能體初創公司。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 — 我們在香港和上海的AIDC營運超過3,000個GPU卡集群。我們的主要客戶涵蓋行業和研究機構，包括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上海交通大學、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上海算法創新研究院和香港寬頻網絡(「香港寬頻」)。該等合作夥伴關係凸顯我們致力支持AI研究和商業應用的承諾。

香港業務－我們一直是集成商和銷售代理，協助我們的內地AI合作夥伴在香港開展業務。此外，我們已與香港寬頻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攜手為香港市場提供定制化的GPU服務，進一步加強區域AI算力合作。

我們相信，我們在AI算力及相關業務方面奠定的戰略基礎將令本集團能夠在未來數年實現有意義且可持續的增長。透過對可擴展基礎設施的有針對性投資、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對新興技術的開放態度，我們已經構建了一個與各行業對AI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相一致的基礎。該等舉措不僅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地位，還凸顯我們致力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實現持續增長的承諾。

電容器

如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完成部分出售南通江海股份後，南通江海不再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持有117,442,410股南通江海股份，其公允值約2,600,000,000港元。

PMOLED

蘇州清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清越」）從事被動式有機發光二極管（「PMOLED」）、電子紙模組及硅基OLED業務。於本年度，在電子紙業務的推動下，其綜合收入增加27%至82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蘇州清越的虧損為26,2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本集團應佔蘇州清越約為40,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蘇州清越126,345,600股（相當於28.08%）公允值為1,100,000,000港元的股份。

我們衷心感謝股東長久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連同於本年度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1.80港元，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1.85港元。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同仁，感謝他們的辛勤付出及堅韌不拔的精神，為推進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亦感謝股東對我們的持續信任與支持，此乃我們兌現提供可持續長期價值承諾的基石。

主席

方仁德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儘管我們面臨著市場競爭激烈、外部情緒疲軟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極具挑戰性的商業環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為**1,038,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6,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0.9%**。我們的產品範圍涵蓋液晶顯示器(「LCDs」)、液晶顯示器模組(「LCMs」)、薄膜晶體管模組(「TFTs」)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CTPs」)。LCDs、TFTs及CTPs的銷售收入分別增長**18.2%**、**5.0%**及**10.0%**至**163,500,000**港元、**175,700,000**港元及**289,300,000**港元。同時，LCMs的收入保持穩定，約為**36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8,000,000**港元)。我們致力於改進我們CTPs相關的設備，以滿足對CTPs應用不斷增長的需求，且其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在本集團總收入中的佔比日益提升。儘管仍處於早期階段，本集團向人工智能(「AI」)算力及相關業務的擴展具有顯著的長期潛力，但目前的收入貢獻仍然微不足道。

我們正積極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生產效率並優化客戶結構。此外，我們亦積極開發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由於在戰略上專注於工程機械及醫療設備等高增長業務分部，本集團已為把握即將到來的市場機遇做好充分準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130,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143,900,000**港元減少**9.5%**。毛利率下降**2.9**個百分點，較上一年度的**15.4%**降至**12.5%**。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有關AI算力及相關業務的早期開發階段固定成本較高。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本集團的前聯營公司)**28.83%**的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以將其於南通江海的**20.02%**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其中包括一項將南通江海的已出售股權由**20.02%**減至**15.00%**的修訂。根據出售事項的完成，南通江海餘下**13.81%**股權(「保留權益」)已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出售南通江海全部權益(包括視作出售的保留權益)已錄得收益約**3,247,000,000**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主要指保留權益(定義見上文「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一段)的公允值變動虧損為145,6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6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700,000港元)，增加37,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自南通江海收取已出售股權所產生的股息收入35,600,000港元。根據出售事項，南通江海餘下13.81%股權已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推廣費用及員工相關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4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相關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

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稅率(撇除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後的所得稅開支佔撇除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百分比)為15%(二零二四年：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88,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6,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約2,611,9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出售南通江海(本集團的前聯營公司)全部權益(包括視作出售的保留權益)所獲得的非經常性收益。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為15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400,000港元)，主要用於AI算力及相關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蘇州清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清越」）的投資

本集團擁有28.08%股權的聯營公司蘇州清越從事被動式有機發光二極管（「PMOLED」）、電子紙模組及硅基OLED的生產及銷售。於本年度，本集團分佔蘇州清越的虧損約為2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放緩導致PMOLED及電子紙模組的銷售增長速度低於預期，加上價格競爭加劇，蘇州清越的毛利率面臨壓力，蘇州清越已採取措施降低運營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在硅基OLED業務分部，蘇州清越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成功進軍增強現實市場。

展望未來，蘇州清越將憑藉高度定制化的產品創新，向PMOLED領域的高端應用市場拓展。就電子紙模組業務而言，蘇州清越將加強在大尺寸及多彩顯示器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改進，以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如手機殼電子紙顯示模組。蘇州清越亦將優化其現有生產設施及製造工藝，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在硅基OLED業務分部，蘇州清越將加強產學研合作，攜手頂尖機構提升其科技產業地位。

於南通江海的投資

如標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了出售南通江海15.00%股權，而南通江海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南通江海的餘下權益已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主要風險是在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持續緊張局勢、關稅戰爭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情況下，全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激烈競爭及技術的快速創新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以關注環境可持續性為重中之重。本集團採取一套系統方法將綠色可持續性舉措納入其營運中，包括環保產品設計、減少碳排放量、處置管理、能源及資源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舉措。該等措施旨在減少本集團的環境足跡，並最大程度地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加強製造廠之環保設施，提升污水、廢氣排放、固體廢物及可循環利用的材料之管理能力。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所採取之策略、所作出之努力及取得之成績的詳情，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之前上傳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在中國及香港進行，而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涉及違反上述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司法權區之所有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極其重視其僱員之個人發展。本集團之目標是繼續成為對忠誠僱員具吸引力之僱主。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為僱員提供清晰的職業道路、晉升機會及提升彼等技能之機會以激勵其僱員。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審慎確保彼等能共享本集團有關品質及道德之理念。本集團亦審慎選擇其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質量控制有效性及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廣泛多樣且物有所值的優質產品／服務。管理層認為上述目標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對其股東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儘管當前的外部環境受到中美之間緊張關係的影響而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對潛在的業務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堅信，從長遠來看，其成功實施商業策略的往績記錄，忠誠的客戶基礎及專注敬業的管理團隊將帶來巨大的增長前景。本集團的策略重點包括加強其在工程機械、醫療設備及商用電器市場的地位，同時在工業數字時代開拓新的市場。此外，人工智能技術已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驅動力，並正推動新一輪科技創新及產業轉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顯示業務的競爭力，同時加大對AI算力及相關業務的投入。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其相關負債）。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274,2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598,800,000**港元及總權益**3,675,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28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5,700,000**港元），其中約**1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700,000**港元）主要以信用證、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形式使用。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我們面臨由各種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已採取適當對沖措施以應對重大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0**港元）以取得其約**3.34%**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智能網絡芯片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並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產品。此外，本集團還向另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464,000**港元）以取得其約**5.2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AI硬件、軟件及配套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提供技術服務以及提供AI數據平台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而是出於長期戰略目的。因此，該等投資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服務器及配套產品銷售協議，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06,560,000元（相當於約116,150,400港元，含稅）購買服務器及配套產品及軟件，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其條款及條件。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重大抵押或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可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參與者及鼓勵他們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營業額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10	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30	26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5	4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20	15

由於客戶及供應商均較為分散，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無重大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之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8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二四年：**5.0**港仙)。擬派末期股息總額為**46,665,000**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一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之規定。

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符合下列願景和使命的文化：

願景

將集團打造成為一家高科技產業的領先運營商。

使命

維護集團的核心價值及誠信經營，實現平衡和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的情況。

董事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仁德先生（主席）

李國偉先生（行政總裁）

梁子權先生

張偉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劉紀美教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惟張偉文先生亦為肇豐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而肇豐集團有限公司由方仁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強大之獨立性。董事會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其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知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的益處為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所有董事會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甄選候選人將基於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的才幹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根據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定初步目標，即董事會不應只由單一性別成員組成。

就董事會現有組成而言，董事會包括六名男性及一名女性董事。董事相信，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均具豐富的業務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管理及顯示器行業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董事會的組成反映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有效領導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必要平衡。董事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提供制約與平衡制度，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經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有關董事確認彼等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評估指引之標準。

考慮到於董事會服務均超過九年的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的獨立性，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兩位董事均從未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考慮到其過往擔任的角色及職務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儘管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在本公司任職多年，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相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

年內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方仁德先生	9/9
李國偉先生	9/9
梁子權先生	9/9
張偉文先生	6/6
朱知偉先生	9/9
劉源新先生	9/9
劉紀美教授	9/9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外，主席亦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舉行會議。

本公司設有有效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等機制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機制已妥善實施且屬有效。尤其是，本公司會預先計劃定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並提供遠程參會設施，以促進積極出席及參與會議。本公司歡迎及鼓勵董事會成員（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上提出查詢、建議及意見。上述董事會程序（包括議程設定及提供會議資料）有利於全體董事有效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董事可無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亦可自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培訓課程及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包括更新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提升彼等對該等規則及規定之認知。董事會不斷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維持良好之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除擔任整體監察之角色外，董事會亦負起特定責任，包括批准特定高層委聘、批准財務賬目、建議派付股息、批准有關董事會遵守規定之政策，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則為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之責任。

在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委任予管理層時，其須給予清晰之指示，特別是當管理層須作出匯報及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

企業管治報告

每位新任董事均將接獲有關委任事宜的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任培訓，確保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以及經營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於參與董事會會議及透過在各個委員會任職加深及持續對以上範疇了解。

董事亦定期就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之任何新規定及指引以及有關任何修訂得到更新並進行評估，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及指引對董事的影響。董事亦獲提供相關閱讀資料。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關注有關本集團之一切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及研討會。本公司已獲董事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紀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彼等相互之間並無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工作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集中處理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和策略方向，並領導董事會以及監察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之策劃及發展。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合適的人士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

根據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士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士除外。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經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會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有關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取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該候選人擔任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董事（以及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這符合守則條文第B.2.2條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的規定。

至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並就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退任董事的相關資料連同董事會的建議將於隨附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內披露，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股東。

為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在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董事須放棄評估其本身之獨立性（倘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之事務。各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適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委員會由李國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朱知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訂明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朱知偉先生	2/2
李國偉先生	2/2
劉源新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之個人。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在有需要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情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委員會由李國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劉源新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訂明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舉行了五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劉源新先生	5/5
李國偉先生	5/5
朱知偉先生	5/5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僱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各成員知悉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整體薪酬趨勢，並據此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董事薪酬並就此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以及檢討及批准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彼等對董事會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其有效率之運作所作的貢獻相符。
4. 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本人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層管理人員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總計	4

各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劉源新先生、劉紀美教授及朱知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訂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劉源新先生	2/2
朱知偉先生	2/2
劉紀美教授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之核數計劃及委聘函件；
- (iv)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
- (v) 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疇及費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i)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 (ii)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iii) 於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iv) 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vi)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有關制度為合適，且運作適當。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及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100
非核數服務	720
	3,82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及提出建議。董事會已實施多項程序，保障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理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在有需要時可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該等程序以行業標準為依據，為提供合理保證及保障以防錯誤、遺失及欺詐而設。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負責定期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計。該等以風險為基礎的審計旨在檢討公司重大內部監控的成效，確保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獲辨識及管理，並確保內部監控措施得到合適進行及發揮擬定作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結果，並提出建議以優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並已融入其政策且已實際採用。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最終目標為將重點及精力置於應付阻礙本集團成功營運之問題中。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始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與其業務、行業及市場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主要風險。根據本集團所面臨之相關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管理層將對風險進行優先排序並立即採取緩減行動，制定應急預案或根據應急預案進行定期檢討。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相關之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衡量該等風險緩解計劃之成效及報告風險管理之情況。已成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風險管理事宜提供建議，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最終將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本集團向員工傳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以在本集團內營造一個了解及尊重內部監控的環境。本公司亦設有正式書面舉報政策，讓員工表達彼等所關注的內部營運任何方面的情況。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度現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十分穩健，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亦已檢討年內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是否擁有充足的資源、僱員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已接受充足的培訓，及是否具有充足的預算，並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具備有效履行其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所需能力、資格及經驗的人力資源。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處理及傳播之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定期採取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之保密意識，發佈有關「禁止買賣」期之通知及對董事及僱員實施買賣限制，確保合規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外聘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有權酌情宣派及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本公司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溢利及可分派儲備、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董事會於有關時間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新聞公佈，建立及維持與股東溝通之不同渠道。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以適時傳播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是一個良好的平台，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呈請所述任何事宜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亦可就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交任何查詢及／或建議，可以郵寄方式寄送予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發送電郵至ir@yeebo.com.hk。

董事會已審閱年內之現行股東溝通政策，並相信，鑒於上述現有的多個溝通及參與渠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妥善執行現行股東溝通政策。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主要內容是（其中包括），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在符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採用上市規則中的框架規管庫存股的轉售。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變更本公司大綱（除其他事項外），授權本公司於遵守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可能不時適用的其他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將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提供者顯仁顧問有限公司之劉紹基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劉先生與本公司聯繫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梁子權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19。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展望／前景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主席報告」一節及第7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至4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8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董事擬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合共約46,665,000港元），並保留溢利餘額。擬派末期股息須於將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9至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49,259	49,259
保留溢利	452,344	138,211
	501,603	187,470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仁德先生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張偉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劉紀美教授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之規定，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將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獲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i))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總計	
李國偉先生	108,504,000	—	108,504,000	11.63%
梁子權先生(附註(ii))	3,450,000	—	3,450,000	0.37%
張偉文先生(附註(iii))	250,000	100,000	350,000	0.04%

董事會報告書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1)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Antrix」) (附註(iv))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Antrix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透過受控 法團持有	總計	
李國偉先生	17,351,735	17,351,735	33.33%

(2) 肇豐集團有限公司 (「肇豐」) (附註(v))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肇豐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總計	
方仁德先生	16,000,000	16,000,000	20.0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33,302,000股計算。
- (ii) 3,45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歸屬的250,000股股份。
- (iii) 張偉文先生個人權益的250,00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彼等受限於滿足達成歸屬條件。
- (iv)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ntrix持有本公司570,000,000股股份。
- (v)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肇豐實益擁有Antrix已發行股本的66.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且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獲准彌償條文

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執行或履行其職務可能遭受或發生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支付的彌償並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在該條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已就抗辯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訴訟所產生之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薪酬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履歷詳情變更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的變更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方仁德先生退任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聯營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張偉文先生退任南通江海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該等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i))
Antrix (附註(ii))	直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61.07%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i))	間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61.07%
肇豐 (附註(ii))	間接實益擁有	570,000,000	61.07%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33,302,000股計算。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ntrix由Esc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由肇豐全資擁有之公司，其股東概無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20%以上）持有66.67%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肇豐所持有之股份代表Antrix所持有之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況而釐定。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僅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提供資金。

該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及招聘合資格人士，以協助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該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合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聘擔任顧問或以其他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

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股份上限為**101,115,517**股，相當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該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僅可以本公司現有股份方式來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零，佔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

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各參與者最多可獲授**10,111,551**股股份，相當於於該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予各參與者的股份將於相關授出的第六至十年分批歸屬，惟所有授出的股份須於承授人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承授人身故當日被視為已歸屬。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支付購買價，且將予授出的股份須於相關授出函件規定的合理時間內獲承授人接納。

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將由該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本公司所投入的現金從公開市場購買。

該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除非董事會提早三個月事先通知決定提早終止該股份獎勵計劃，惟提早終止不會影響該股份獎勵計劃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固有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股份獎勵數目為**74,621,517**股。股份獎勵涉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的**3,560,000**股現有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仍有**71,061,517**股股份獎勵可供未來授出。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性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的獎勵	年內歸屬 的獎勵	購買價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之收市價		緊接歸屬日前 股份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年內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的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未歸屬獎勵	歸屬期間				日期前股份 的獎勵的 公允值	公允值	已歸屬獎勵)	尚未行使的 未歸屬獎勵		
執行董事												
梁子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0	二零二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000	不適用	-	-	3.53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	-	不適用	1.94	1.94	-	-	-	250,000
		<u>90,000</u>		<u>250,000</u>	<u>90,000</u>							<u>250,000</u>
張偉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	-	不適用	1.94	1.94	-	-	-	250,000
小計		<u>90,000</u>		<u>500,000</u>	<u>90,000</u>							<u>500,000</u>
其他僱員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78,8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8,800	不適用	-	-	3.53	-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268,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7,200	不適用	-	-	3.49	-	-	130,8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498,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8,000	不適用	-	-	3.43	-	-	32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688,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0,000	不適用	-	-	3.38	-	-	498,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18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0,000	不適用	-	-	3.39	-	-	92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1,880,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000	不適用	-	-	1.98	-	-	1,82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210,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	不適用	-	-	1.98	-	-	2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220,000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	不適用	-	-	1.98	-	-	21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1,130,000	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000	不適用	-	-	1.98	-	-	1,10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0,000	二零二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0,000	不適用	-	-	3.41	-	-	1,14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0,000	210,000	不適用	1.94	1.94	1.98	-	-	2,850,000
小計		<u>7,522,800</u>		<u>3,060,000</u>	<u>1,394,000</u>							<u>9,188,800</u>
授出總計		<u>7,612,800</u>		<u>3,560,000</u>	<u>1,484,000</u>							<u>9,688,800</u>

附註：

- 概無向並非為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予股份。
- 除梁子權先生及張偉文先生外，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其他董事授出任何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確認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參與者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此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ii)吸引、留住及激勵高素質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亦與本集團績效目標一致；(iii)從本集團的利益出發，發展、維持及強化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v)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的長期表現。

(b)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應包括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激勵措施的人士）。

(c) 最大股份數目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和股份獎勵而言，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4,281,200股（即購股權計劃獲批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授權限額」）。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4,281,2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10%。

(d)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期權及購股權以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有關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期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或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0.1%）。此外，該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e) 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年期限的最後一日。倘董事會決定，該期間可為不同承授人設定不同時長，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f) 歸屬期間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可按(i)薪酬委員會（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釐定的較短歸屬期歸屬：

- (i) 向新參與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該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授予；
- (iii) 授出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條件由董事會釐定，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v) 授出具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平均歸屬；及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g) 購股權價格

任何購股權要約可於要約函件所述時間內（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支付1.00港元予以接納。董事會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應視乎具體情況逐一訂明須或可完成支付股款或催繳股款的期限，或償還為此目的所作貸款的期限。

(h) 行使價格

行使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剩餘期限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並於第十週年的前一日止（即二零三四年八月十五日）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及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的 公允值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日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二五年 三月六日	(附註1)	0.756港元 (附註2)	-	5,150,000	-	-	(2,400,000)	2,750,000	1.892港元

附註：

1. 四名承授人中有三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五批歸屬並成為可行使，詳情如下：
 - (i) 11%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另22%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i) 另34%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八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v) 另22%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九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v) 其餘11%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三十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四名承授人中有一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並成為可行使，詳情如下：

- (i) 33%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另33%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iii) 其餘34%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八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2.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公允價值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制定。購股權之公允值於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模型輸入數據包括：

- (i) 授出日期之股價：1.860港元
- (ii) 行使價：1.892港元
- (iii) 預期波幅：42.34%
- (iv) 無風險利率：3.59%
- (v) 預期股息率：2.6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尚未被採納，因此，屆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零。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獲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為94,281,2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有認購5,150,000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授出，其中附有認購2,400,000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已告失效。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有91,531,200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84港元。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86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宣告失效。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倘尚未被註銷或宣告失效)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上市證券持有之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項減免。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交所購回12,318,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金額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2,808,000	3.50	3.42	9,796,980
二零二四年七月	3,036,000	3.18	2.70	8,934,660
二零二四年八月	3,768,000	2.98	2.28	10,463,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	2,048,000	2.40	1.90	4,401,140
二零二四年十月	658,000	2.69	2.30	1,672,860
總計	12,318,000			35,268,640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並不反映其內在價值，上述購回及隨後註銷本公司股份可能會增加本公司股份的價值並導致股東回報增加。此外，董事會相信，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長遠業務前景之信心，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25頁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的情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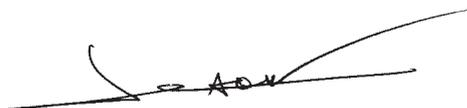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劉源新先生、朱知偉先生及劉紀美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國偉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5至135頁所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所獲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本核數師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估值屬關鍵審核事項，乃因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時涉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204,479,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2,951,000港元），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48,997,000港元已逾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對具有重大結餘及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的個別評估及／或經考慮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後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項應收款項分組進行的集體評估，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得出。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3,855,000港元。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估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之關鍵程序；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時質疑管理層的基準，包括彼等對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識別基準、管理層以集體評估基礎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為不同信貸風險類別的合理性，及以集體評估基礎應用於各類別的估計虧損率之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透過將賬齡分析內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銷售發票及交貨文件）進行比較，抽樣測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展集體評估基礎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賬齡類別之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核數師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制定並執行集團審核工作,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形成對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依據。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管理層溝通了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管理層作出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溫慧雅(執業證書:P0731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及6	1,038,535	936,607
銷售成本		(908,354)	(792,696)
毛利		130,181	143,911
其他收入	7	60,927	23,6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9,395)	9,020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虧損	20	-	(3,407)
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3,855	6,127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3,452	(14,3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520)	(78,206)
行政開支		(48,425)	(36,182)
財務成本	9	(6,431)	(1,1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9	3,247,300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9	-	(2,0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56,233	151,88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25	(128,756)	1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08,421	199,473
所得稅開支	10	(419,101)	(12,696)
年內溢利	11	2,789,320	186,77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相關所得稅)	19	(2,754)	(7,57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5,126)	(30,256)
聯營公司		(37,044)	(109,382)
出售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之累計匯兌儲備		146,852	-
出售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之累計其他儲備		20,087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11,335	39,5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88,741	176,764
非控股權益		579	10,013
		2,789,320	186,77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09,975	32,901
非控股權益		1,360	6,660
		2,911,335	39,56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5	300.0	18.7
— 攤薄	15	298.5	1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71,665	208,990
使用權資產	17	2,385	3,819
投資物業	18	372	573
聯營公司權益	19	306,778	1,154,61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20	27,712	17,608
無形資產	21	1,459	1,45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	394	3,7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5	2,741,250	136,632
		3,352,015	1,527,40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33,974	137,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3,019	199,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25,183	152,867
		922,176	490,0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6	–	889,519
		922,176	1,379,5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60,943	226,130
合約負債	28	37,106	26,633
應付稅項		10,032	13,214
銀行借貸	29	15,898	31,735
租賃負債	30	1,498	2,562
		325,477	300,2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6	–	45,261
		325,477	345,5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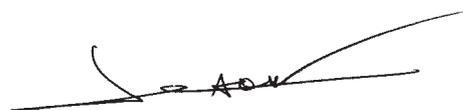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596,699	1,033,9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48,714	2,561,4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272,357	58,750
租賃負債	30	935	1,361
		273,292	60,111
		3,675,422	2,501,2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86,660	191,235
儲備		3,397,448	2,213,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84,108	2,404,797
非控股權益		91,314	96,497
總權益		3,675,422	2,501,294

第45至135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方仁德
董事



李國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附註i)	資本 贖回 儲備	匯兌 儲備	股份 獎勵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為股份 獎勵 計劃 而持有 之股份	中國 法定 公積金 (附註ii)	其他 儲備 (附註iii)	保留 溢利	總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195,236	110,750	2,125	15,275	16,112	11,444	-	(33,474)	23,006	(9,259)	2,220,570	2,551,785	107,072	2,658,857	
年內溢利	-	-	-	-	-	-	-	-	-	-	176,764	176,764	10,013	186,77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開支，扣除 相關所得稅	-	-	-	-	-	-	-	-	-	(7,578)	-	(7,578)	-	(7,5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36,285)	-	-	-	-	-	-	(136,285)	(3,353)	(139,63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 入總額	-	-	-	-	(136,285)	-	-	-	-	(7,578)	176,764	32,901	6,660	39,561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附註32)	(4,001)	-	-	5,661	-	-	-	-	-	(1,660)	(83,813)	(83,813)	-	(83,813)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 購買之股份	-	-	-	-	-	-	-	(6,381)	-	-	-	(6,381)	-	(6,381)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7)	-	-	-	-	-	4,562	-	-	-	-	-	4,562	-	4,562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 股份(附註37)	-	-	-	-	-	(8,459)	-	11,740	-	-	(3,281)	-	-	-	
儲備轉撥	-	-	-	-	-	-	-	-	2,851	-	(2,851)	-	-	-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 股息	-	-	-	-	-	-	-	-	-	-	-	-	(17,235)	(17,23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4)	-	-	-	-	-	-	-	-	-	-	(94,257)	(94,257)	-	(94,257)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1,235	110,750	2,125	20,936	(120,173)	7,547	-	(28,115)	25,857	(18,497)	2,213,132	2,404,797	96,497	2,501,2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資本	匯兌 儲備	股份 獎勵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為股份 獎勵 計劃 而持有 之股份	中國	其他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額	總額			
			儲備	贖回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	-	-	-	-	-	-	-	-	-	2,788,741	2,788,741	579	2,789,320		
本年度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開支，扣除 相關所得稅	-	-	-	-	-	-	-	-	-	(2,754)	-	(2,754)	-	(2,75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42,951)	-	-	-	-	-	-	(42,951)	781	(42,170)		
出售聯營公司後 重新分類之累計 匯兌儲備	-	-	-	-	146,852	-	-	-	-	-	-	146,852	-	146,852		
出售聯營公司後 重新分類之累計 其他儲備	-	-	-	-	-	-	-	-	-	20,087	-	20,087	-	20,08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3,901	-	-	-	-	17,333	2,788,741	2,909,975	1,360	2,911,3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附註i)	資本 贖回 儲備	匯兌 儲備	股份 獎勵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為股份 獎勵 計劃 而持有 之股份	中國 法定 公積金 (附註ii)	其他 儲備 (附註iii)	保留 溢利	總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附註32)	(4,575)	-	-	2,464	-	-	-	-	-	2,111	(35,269)	(35,269)	-	(35,269)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 購買之股份	-	-	-	-	-	-	-	(5,574)	-	-	-	(5,574)	-	(5,574)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7)	-	-	-	-	-	3,406	-	-	-	-	-	3,406	-	3,406	
確認購股權計劃之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37)	-	-	-	-	-	-	59	-	-	-	-	59	-	59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 股份(附註37)	-	-	-	-	-	(3,503)	-	4,562	-	-	(1,059)	-	-	-	
儲備轉撥	-	-	-	-	-	-	-	-	3,307	-	(3,307)	-	-	-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 股息	-	-	-	-	-	-	-	-	-	-	-	-	(15,148)	(15,14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4)	-	-	-	-	-	-	-	-	-	-	(1,693,286)	(1,693,286)	-	(1,693,286)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 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	-	-	8,605	8,605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6,660	110,750	2,125	23,400	(16,272)	7,450	59	(29,127)	29,164	947	3,268,952	3,584,108	91,314	3,675,422	

附註：

- (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的內資企業均須將10%之除稅後利潤(按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為止。
- (ii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指：(a)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其他全面開支；及(b)過往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的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08,421	199,473
調整：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247,300)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0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6,233)	(151,886)
財務成本	6,431	1,152
利息收入	(16,046)	(14,340)
股息收入	(35,635)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6,2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471	41,5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1	4,823
投資物業折舊	201	201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以權益結算 之股份支付開支	3,465	4,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30)	(324)
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3,855)	(6,127)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3,452)	14,333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虧損	—	3,40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128,756	(17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3,127)
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2,366)	(17,626)
未變現匯兌收益	(925)	(8,9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9,710	69,019
存貨減少	5,737	58,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9,833)	76,6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203	(41,81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326	(13,11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4,143	148,949
已付所得稅	(9,625)	(6,7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518	142,1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392)	(56,244)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94)	(3,981)
償還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	3,70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扣除稅項	2,195,581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扣除預扣稅項	31,163	46,766
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扣除預扣稅項	33,853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36,458)
已收利息收入	9,601	9,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7	442
應收貸款之還款	10,231	42,146
應收貸款之墊款	–	(10,9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24,200	(105,18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693,286)	(94,257)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5,148)	(17,235)
購回普通股款項	(35,269)	(83,813)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之付款	(5,574)	(6,381)
償還租賃負債	(2,678)	(4,694)
已付利息	(6,431)	(1,152)
償還銀行借貸	(358,257)	(40,085)
籌集新銀行借貸	342,373	67,40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資本注資	8,60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5,665)	(180,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3,053	(143,2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37)	(4,2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867	300,31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525,183	152,867

1. 一般資料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肇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s」)、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s」)、薄膜晶體管模組(「TFTs」)及電容式觸控面板模組(「CTPs」)以及其他服務(統稱「顯示器及其他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所有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1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所有其他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可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屬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涉及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在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不予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引致本集團所持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聯營公司之投資開始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任何部分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權益可能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該投資部分賬面值之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當本集團結束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有關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保留權益並且該保留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則本集團保留權益按其於當日的公允值進行計量，且該公允值被視為其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有關權益所得的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入賬。因此，倘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後將該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削減擁有權權益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僅資產(或出售組別)在按其現況下即時出售時,僅根據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出售的一般及標準條款,且其出售極有可能時,才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銷售,且預期可於分類之日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事項。

倘本集團承諾進行的出售計劃將導致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滿足上述條件後,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將保留於有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承諾進行的出售計劃將導致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於滿足上述條件後,將予出售的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自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起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原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其他繼續按照各節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之項目(請具體說明)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的相關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以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不予考慮)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公允值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在股本(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該最初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在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股份支付(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僱員之股份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不予考慮)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公允值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在股本(股份獎勵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該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在股份獎勵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已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呈列為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本公司股份的交易中確認。

當受託人轉讓本公司歸屬股份予承授人，授出歸屬股份之相關成本將自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撥回。因此，授出歸屬股份的相關費用自股份獎勵儲備撥回。該轉讓產生的差額於保留溢利中扣除／記入。

當獲授股份在歸屬日之前被沒收時，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透過損益撥回。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開支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有關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有形資產(惟不包括在建工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值。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必要的地點和狀態從而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之相對公允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款項能夠得到合理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呈列。倘該代價不能合理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和相關租賃土地之未拆分權益中，全部物業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其包括庫存現金以及活期存款。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需的非增量成本。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估計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屬以下情況，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不屬於指定且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倘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為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起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財務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財務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該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乃通過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計算。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準則計量的財務資產,均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而進行。

本集團一直就不包含大額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者，本集團認為，違約於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按大幅折價購買或源生財務資產，反映已發生之信貸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資產之可能時(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非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減值(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歸類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的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之股本工具已確認並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之股本工具時並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估計被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對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冠京控股」)之控制權

儘管自冠京控股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僅擁有冠京控股47.05%所有權權益及47.05%的投票權，而餘下52.95%所有權權益由七位獨立股東所持有，但冠京控股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掌控冠京控股之相關活動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冠京控股的控制權。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本集團所擁有冠京控股股權之絕對規模、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主導表決權益，可掌控冠京控股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擁有冠京控股的控制權。

聯營公司權益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聯營公司權益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與預期收回投資之賬面值之方式有關之稅務結果。本集團就透過收取股息收入或出售投資收回投資採用不同稅率以計量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與稅基之暫時差額。本公司董事估計，暫時差額將透過股息收入及／或透過出售收回，因此，遞延稅項負債20,0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3,773,000港元)根據預期收回方式採用不同稅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即金額為152,405,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值計量，且公允值根據使用估值技術之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釐定。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相關之假設變化可能導致對該等工具之公允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25及3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信貸虧損撥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乃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本公司董事在評估債務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了債務投資發行人當前可觀察到的資料以及合理可靠且無需耗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有關債務投資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化較為敏感。由於宣佈延長債務投資引發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了預期虧損率。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的資料於附註20及34披露。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虧損撥備

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此外，就個別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並無擁有合理可靠且無需耗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單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將按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逾期狀況，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應收款項分組進行集體評估。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204,479,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2,9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2,648,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7,473,000港元))，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48,9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218,000港元)已逾期。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化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3及34披露。

存貨撥備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顯示器產品，存貨估值隨技術過時而變動。倘市場呈下跌趨勢，本集團顯示器產品之售價可能下跌，從而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構成壓力。本集團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行使判斷及估計，以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並確定存貨撥備。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存貨性質、當前市況、賬齡類別及其後用途／銷售後檢討存貨之可用性及可銷售性。倘存貨被確定為陳舊或滯銷存貨，本集團管理層會主要根據最近銷售之最新售價或市價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釐定存貨撥備。倘存貨之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可能另行作出存貨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撥回存貨撥備2,3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62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133,974,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41,2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7,60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43,8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乃指來自製造及銷售LCDs、LCMs、TFTs及CTPs以及其他服務(統稱「顯示器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有關所供應貨品及服務的種類以及客戶的地區市場詳情，請參閱附註6。

(ii) 履行客戶合約責任

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當貨品按特定的運輸條款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的時間點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貨品之用途，於使用貨品時負主要責任並須承擔有關貨品過期及損失之風險。通常信貸期介乎交付後30日至150日。

在出具銷售訂單時，本集團通常向部分新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30%至100%作為按金。當本集團自客戶預先收取付款，則將於合約生效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達成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由於退貨情況極少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於客戶成功記錄退貨時撥回收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的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專注於所供應的貨品及服務種類來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呈報有關資料。本集團只有一個須呈報及經營分部，即顯示器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收入及分部溢利來評估須呈報分部之表現。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以下為按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顯示器及其他服務	1,038,535	936,607
分部（虧損）溢利－顯示器及其他服務	(1,492)	54,956
利息收入	16,046	14,340
股息收入	35,635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99	1,18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09)	5,5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之（虧損）收益淨額	(128,756)	174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	3,127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虧損	—	(3,407)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3,452	(14,333)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11,356)	(10,813)
財務成本	(6,431)	(1,1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247,300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0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6,233	151,8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08,421	199,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虧損)溢利指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及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扣除直接歸屬於該分部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匯兌淨差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變動、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虧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未分配之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以下為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LCDs	163,457	138,339
LCMs	367,694	367,961
TFTs	175,722	167,297
CTPs	289,316	263,010
其他服務	42,346	—
	1,038,535	936,607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下列其他分部資料包括於分部(虧損)溢利之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顯示器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471	—	79,4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1	—	2,691
投資物業折舊	—	201	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30)	—	(130)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3,855)	—	(3,855)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信貸虧損撥回	—	(3,452)	(3,452)
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2,366)	—	(2,36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顯示器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40	—	41,5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23	—	4,823
投資物業折舊	—	201	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24)	—	(324)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6,127)	—	(6,127)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信貸虧損撥備	—	14,333	14,333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之虧損	—	3,407	3,407
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17,626)	—	(17,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及其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259,274	173,244	3,295,456	1,498,965
德國	129,504	157,248	—	—
美國	107,507	95,819	—	—
香港	77,766	72,969	25,875	7,019
瑞士	74,254	63,697	—	—
日本	68,566	64,254	—	—
西班牙	50,930	37,192	—	—
台灣	24,526	40,788	—	—
其他歐洲國家	145,886	158,330	2,972	3,816
其他亞洲國家	95,363	66,403	—	—
其他國家	4,959	6,663	—	—
	1,038,535	936,607	3,324,303	1,509,80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客戶多元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318	1,134
模具收入	1,872	1,940
殘次品銷售	687	740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99	1,181
利息收入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6,764	7,842
— 銀行及其他	9,282	6,498
補償收入	793	1,041
股息收入	35,635	—
其他	2,477	3,314
	60,927	23,69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	3,12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6,2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30	3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09)	5,569
	(9,395)	9,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6,330	662
租賃負債利息	101	490
	6,431	1,152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19	99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09	490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預扣稅	241,001	—
已分派溢利預扣稅	3,422	2,943
其他司法權區	1,942	4,660
	249,293	9,087
遞延稅項(附註31)		
年內扣除	169,808	3,609
	419,101	12,696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企業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年度之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因此，該中國附屬公司按15%的稅率（二零二四年：15%）計提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將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檢討一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股權出售收益及可供分派溢利須將向非居民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08,421	199,47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529,389	32,9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9,279)	(25,0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804	5,29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4,142)	(3,078)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之稅務影響(附註)	(2,829)	(2,89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247	2,19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901	855
中國預扣稅項	414,231	3,609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3)	(1,665)
其他	232	55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419,101	12,696

附註：根據財稅[2018]99號通函，本集團附屬公司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合資格研發費用200%加計扣除（二零二四年：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7,115	186,4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21,256	19,360
股份支付開支	3,465	4,562
員工成本總額	231,836	210,337
核數師酬金	3,545	3,13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08,354	792,696
撥回存貨撥備淨額	(2,366)	(17,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471	41,5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1	4,823
投資物業折舊	201	201
折舊總額	82,363	46,564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650	28,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股份 支付開支 (附註v)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附註i) :					
方仁德 (附註ii)	-	2,640	-	132	2,772
李國偉 (附註iii)	-	4,354	-	217	4,571
梁子權	-	1,320	314	66	1,700
張偉文 (附註iv)	-	900	-	45	9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 :					
朱知偉	300	-	-	-	300
劉源新	300	-	-	-	300
劉紀美	300	-	-	-	300
	900	9,214	314	460	10,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股份 支付開支 (附註v)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i)：					
方仁德(附註ii)	—	1,320	—	66	1,386
李國偉(附註iii)	—	5,079	—	254	5,333
梁子權	—	2,820	1,885	141	4,846
非執行董事(附註i)：					
陳爽(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退任)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					
朱知偉	300	—	—	—	300
劉源新	300	—	—	—	300
劉紀美	300	—	—	—	300
	1,050	9,219	1,885	461	12,615

附註：

- (i) 上文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與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仁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iii) 李國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彼之酬金(披露於上文)包括彼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iv) 張偉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 (v) 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7。

概無董事放棄該兩個呈報年度中任何一年內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位（二零二四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位（二零二四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56	8,2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6	2,085
酬金總額	9,912	10,372

彼等酬金均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兩個年度內，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5.0港仙（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46,836	48,00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每股1.8港元（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	1,679,944	48,005
	1,726,780	96,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派股息每股1.85港元(二零二四年：10.0港仙)，金額為1,726,7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011,000港元)。該金額與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所披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金額之間的差額指向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派付的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二四年：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為5.0港仙)，股息總額為46,6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141,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u>盈利</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788,741	176,764
<u>股份數目</u>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9,644	945,089
就未行使股份獎勵而言之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4,759	4,28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4,403	949,373

上文所示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後得出。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於聯營公司的股份支付交易對每股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6,165	130,898	17,549	421,660	8,660	10,219	725,151
匯兌調整	(6,738)	(9,345)	(993)	(18,805)	(162)	(457)	(36,500)
添置	-	305	207	79	1,100	43,690	45,381
出售	-	(11,138)	(589)	(11,017)	(968)	-	(23,712)
轉撥	-	4,404	169	8,650	-	(13,223)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427	115,124	16,343	400,567	8,630	40,229	710,320
匯兌調整	(1,101)	(910)	(1,429)	(3,569)	(15)	(65)	(7,089)
添置	-	473	145,399	180	-	4,916	150,968
出售	-	(953)	(832)	(7,314)	(152)	-	(9,251)
轉撥	-	342	37,233	3,640	-	(41,215)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326	114,076	196,714	393,504	8,463	3,865	844,94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1,357	95,883	11,084	323,232	7,744	-	509,300
匯兌調整	(3,590)	(7,066)	(512)	(14,615)	(133)	-	(25,916)
年內撥備	5,990	6,216	1,582	27,363	389	-	41,540
出售時對銷	-	(11,125)	(517)	(10,997)	(955)	-	(23,59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3,757	83,908	11,637	324,983	7,045	-	501,330
匯兌調整	(670)	(715)	(417)	(3,090)	(18)	-	(4,910)
年內撥備	5,540	8,452	44,587	20,559	333	-	79,47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6,216	-	-	6,216
出售時對銷	-	(947)	(627)	(7,186)	(64)	-	(8,82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8,627	90,698	55,180	341,482	7,296	-	573,28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9,699	23,378	141,534	52,022	1,167	3,865	271,66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70	31,216	4,706	75,584	1,585	40,229	208,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10 – 25%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15 – 33%
廠房及機器	10 – 25%
汽車	10 – 20%

附註：截至報告期末，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準確進行賬面值分配，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49,6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670,000港元），同時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635	750	2,38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550	1,269	3,81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997	694	2,69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010	813	4,82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196	57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975)	(5,761)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89	2,676	

17. 使用權資產（續）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多項租賃物業及汽車。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2至5年並以固定租賃付款方式訂立。租期乃按個別基準商議，且包含不同條款。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的可執行期。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2至5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1,189,000港元及1,1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76,000港元及2,676,000港元）。

本集團定期就租賃物業訂立短期租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本附註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中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2,433,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2,3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租賃負債3,923,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3,819,000港元）。租賃協議對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不施加任何契諾，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92</u>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18
年內撥備	<u>20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9
年內撥備	<u>201</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20</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2</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每月收取固定租金。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2年。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27,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300,000港元)。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該估值乃根據市場法釐定及經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達致。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允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原因為租賃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年內，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1,0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1,000港元)。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為2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述)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中國上市	165,014	653,963
非上市	18,038	18,038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於中國上市	145,793	1,537,404
非上市	(15,921)	(15,921)
匯兌調整	(6,146)	(149,349)
	306,778	2,044,135
分析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流動資產	—	889,519
非流動資產	306,778	1,154,616
	306,778	2,044,135
已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允值(附註)	1,094,244	5,639,809

附註：上市投資公允值按市場報價乘以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目釐定。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		
分佔溢利	56,233	176,626
非上市聯營公司：		
分佔虧損	—	(24,740)
	56,233	151,8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控制 已發行股本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中國上市					
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江海」)	中外合股公司	中國	不適用 (附註1)	28.83% (附註2)	製造及買賣鋁電解 電容器、薄膜電容器 及超級電容器
蘇州清越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蘇州清越」)	中外合股公司	中國	28.08%	28.08%	開發、製造及銷售 有機發光二極管 (「OLED」)顯示器 產品
非上市聯營公司					
棗莊睿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棗莊睿諾」)	中外合營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33.33%	33.33%	開發、製造及銷售 柔性印刷電路板及 OLED相關產品

附註1：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總代價2,559,859,000港元出售127,578,590股南通江海股份，約佔南通江海已發行股份的15.00%（「出售事項」）。此外，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權益因於聯營公司層面行使購股權而進一步攤薄0.02%（「視作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南通江海的持股權益減少至13.81%，而南通江海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出售聯營公司收益3,247,3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之南通江海餘下117,442,410股股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

附註2：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倘一間公司持有中國上市公司30%以上之股權或倘其股權／投票權足以對該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構成重大影響，則該公司被視為上述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威投資有限公司（「億威」）透過持有南通江海之28.83%投票權而對南通江海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鑒於本集團對南通江海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因此，不論南通江海的中國公開文件是否將億威披露為其控股股東，本公司一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採用權益法將其入賬列為聯營公司權益。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出售之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銷售對價	2,559,85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出售日期」)於 南通江海剩餘權益之公允值	<u>2,734,461</u>
	5,294,320
減：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於南通江海的權益的賬面值	(1,720,843)
減：出售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之累計匯兌儲備	(146,852)
減：出售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之累計其他儲備	(20,087)
減：交易成本及稅費	<u>(159,238)</u>
	<u>3,247,300</u>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所示之金額(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法列賬而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南通江海

財務狀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754,663
非流動資產	3,116,333
流動負債	(1,467,153)
非流動負債	<u>(315,4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南通江海(續)

期內／年內業績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111,839	5,190,237
期內／年內溢利	596,677	749,830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0,990)	(27,540)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75,687	722,290
期內／年內向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32,803	40,14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南通江海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南通江海之資產淨值	6,088,414
南通江海之非控股權益	(39,154)
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擁有權比例	28.83%
本集團分佔南通江海之資產淨值	1,744,002
其他調整(附註)	<u>(35,637)</u>
本集團於南通江海權益之賬面值	<u>1,708,365</u>

附註：其他調整包括南通江海向其僱員授予股份獎勵的股份支付交易，以及於南通江海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所付代價超出南通江海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蘇州清越

財務狀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38,133	1,386,147
非流動資產	923,071	964,279
流動負債	(539,052)	(789,764)
非流動負債	(216,874)	(212,938)

年內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825,624	649,057
年內虧損	(93,187)	(144,45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3,187)	(144,456)
年內向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9,15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蘇州清越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蘇州清越之資產淨值	1,205,278	1,347,724
蘇州清越之非控股權益	(111,206)	(139,682)
本集團於蘇州清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28.08%	28.08%
本集團分佔蘇州清越之資產淨值	307,215	339,218
其他調整(附註)	(437)	(3,448)
本集團於蘇州清越權益之賬面值	306,778	335,770

附註：其他調整包括蘇州清越授予其僱員股份獎勵的股份支付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務投資	13,166	6,940
確認減值收益	14,546	10,668
	27,712	17,608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主要包括按全球通用定義被評定為投機性信用風險投資（穆迪的評級為Caa3）的上市債券。所有債務投資的到期日介於二零二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之間。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的發行人（「發行人」）宣佈擬尋求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將發行人發行的全部債務投資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發行人建議將原到期日（介乎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延長四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及二零二九年九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行人就延長債務投資之到期日獲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由於經修訂條款導致對原條款的重大修改，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債務投資賬面值10,347,000港元及於修改日期確認經修改債務投資公允值6,940,000港元。這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終止確認之虧損3,407,000港元。

於修改債務投資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10,668,000港元及14,546,000港元，以增加經修改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

債務投資的信貸減值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1%至4.6%（二零二四年：每年1.1%至4.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21. 無形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會籍	1,459	1,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292	31,014
在製品	23,224	16,941
製成品	83,458	89,645
	133,974	137,600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430	170,121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4b)	(2,951)	(7,473)
	204,479	162,648
應收貸款	9	11,309
其他應收款項	41,616	7,604
按金	1,216	1,374
預付款項	16,093	20,322
	263,413	203,257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附註)	394	3,711
流動資產	263,019	199,546
	263,413	203,257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218,016,000港元。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附註34b所述)為96,0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675,000港元)。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30天至150天之信貸期。

基於發票日期所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10,957	90,020
31至60天	55,585	36,540
61至90天	27,363	27,600
91至120天	7,753	6,939
120天以上	2,821	1,549
	204,479	162,64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48,9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21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結餘中，2,3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63,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但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可根據每位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當前信譽以及未來經濟狀況收回，故並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乃按於香港及中國各自之儲備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率0.100%至4.500%(二零二四年：0.001%至5.200%)。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如附註34b所述，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97,8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929,000港元)。

銀行結餘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b。

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120,118	108,474
於有限合夥企業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投資(附註b)	32,287	28,158
在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c)	2,588,845	—
	2,741,250	136,63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08,300,000港元)，以持有其約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圖形處理器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出於長期戰略目的。於本年度，12,731,000港元的公允值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28,158,000港元)，以持有其約92%股權。於有限合夥企業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投資包含兩項基礎投資：蘇州高芯眾科半導體有限公司(「高芯眾科」)及南京高光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南京高光」)。本集團並未參與合夥企業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決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合夥企業並無控制權或影響力。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出於長期戰略目的。於本年度，4,129,000港元的公允值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 (c) 於出售日期完成出售後，本集團於南通江海的股權減少至13.81%，南通江海亦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南通江海所持的剩餘股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列賬。於本年度，145,616,000港元的公允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6,632
計入損益的公允值變動	(128,756)
因處置聯營公司而轉出之金額(附註19)	2,734,461
匯兌調整	(1,087)
	<hr/>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1,250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購股協議，以將其於南通江海的20.02%股權出售予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其於南通江海的剩餘8.81%股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出售事項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於南通江海的權益的賬面值及相關負債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由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未確認減值虧損。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其中包括一項將南通江海的已出售股權由20.02%減至15.00%的修訂。出售事項完成及因聯營公司層面行使購股權相關的約0.02%視作出售攤薄後，本集團持有南通江海13.81%的剩餘股權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自此，管理層作出追溯調整，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相應金額，以反映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13.81%股權不再符合持作出售標準而轉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續)

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先前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	335,770	818,846	1,154,6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08,365	(818,846)	889,5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82,710	(37,449)	45,261
遞延稅項負債	21,301	37,449	58,7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南通江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9,5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45,261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9,776	119,234
應計費用	102,269	62,558
其他應付款項	38,898	44,338
	260,943	226,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0天	55,791	57,323
31至60天	19,038	16,758
61至90天	19,280	22,140
91至120天	15,698	12,725
120天以上	9,969	10,288
	119,776	119,234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30天至120天。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24,9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526,000港元)。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	37,106	26,63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39,303,000港元。

由於上述合約負債在一年內變現，故其並不涉及重大融資成分。

在出具銷售訂單時，合約負債主要與客戶按金有關。在出具銷售訂單時，本集團向部分新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10%至100%(二零二四年：30%至100%)作為按金。全數合約負債於客戶獲得產品的控制權後將確認為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26,6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303,000港元)，該等收入已計入各年度年初的合約負債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15,898	31,735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應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於一年內	15,898	31,735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15,898	31,73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4.80%至6.74%（二零二四年：1.50%至6.45%）計息。

30.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98	2,5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35	1,19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67
	2,433	3,92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1,498)	(2,56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935	1,361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27%（二零二四年：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於聯營公司		按公允值			
	之權益之		聯營公司之		計入損益之	
	暫時差額	聯營公司之	未分配其他	財務資產	其他	總額
	(附註)	未分配溢利	全面收入	公允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9,641	55,482	1,328	-	(124)	106,327
已付預扣稅	-	(2,943)	-	-	-	(2,943)
在損益賬扣除	-	6,509	-	43	-	6,552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399)	-	-	(399)
匯兌差額	(2,606)	(3,174)	(65)	-	319	(5,52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35	55,874	864	43	195	104,011
已付預扣稅	-	(3,422)	-	-	-	(3,422)
(計入損益賬)在損益賬扣除	(27,504)	(51,487)	-	252,221	-	173,230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145)	-	-	(145)
匯兌差額	(715)	(965)	558	-	(195)	(1,3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16	-	1,277	252,264	-	272,357

附註：根據出售事項完成後，南通江海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本集團持有之南通江海剩餘股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導致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暫時差額減少，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之暫時差額增加。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分析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流動負債	-	45,261
非流動負債	272,357	58,750
	272,357	104,011

31.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供分派溢利須將向非居民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非居民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暫時差額(包括未動用稅項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的應收利息的信貸虧損撥備、存貨撥備及加速折舊等)77,6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56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有關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43,2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63,000港元)，並將於五年內到期。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應佔其中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未分派可供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並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因此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的可供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76,182	195,236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	(20,008)	(4,00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56,174	191,235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i))	(22,872)	(4,57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3,302	186,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 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2,174	2.92	2.82	6,257
二零二三年六月	1,830	2.89	2.84	5,260
二零二三年七月	4,454	2.97	2.82	12,916
二零二三年八月	5,108	3.00	2.89	15,084
二零二三年九月	1,546	2.94	2.80	4,445
二零二三年十月	2,640	2.88	2.80	7,55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300	2.84	2.79	84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3,638	2.81	2.75	10,118
二零二四年一月	2,496	2.97	2.75	7,137
二零二四年三月	4,120	3.50	3.34	14,196
總額	28,306			83,813

28,306,000股已購回普通股中的17,752,0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而餘下10,554,000股已購回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購回的2,256,0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ii)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 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2,808	3.50	3.42	9,797
二零二四年七月	3,036	3.18	2.70	8,935
二零二四年八月	3,768	2.98	2.28	10,463
二零二四年九月	2,048	2.40	1.90	4,401
二零二四年十月	658	2.69	2.30	1,673
總額	12,318			35,269

全部12,318,000股已購回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購回的10,554,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註銷。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採取的整體策略至今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一次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與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架構。

34. 財務工具

34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	781,268	353,4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741,250	136,632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174,572	195,307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與該等財務工具之有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42% (二零二四年：46%) 之銷售均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16% (二零二四年：17%) 之原材料採購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貨幣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3,345	1,577	8,298	24,176
新台幣(「新台幣」)	4,222	4,835	356	634
日圓(「日圓」)	397	337	708	917
美元(「美元」)	545,835	229,899	84,259	150,028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141	120	—	—

34. 財務工具 (續)**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續)****(i) 貨幣風險 (續)****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導致稅後溢利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則會對稅後溢利構成相等程度但反方向之影響，且下列結餘將成為負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7)	(944)
新台幣	161	175
日圓	(13)	(24)
瑞士法郎	6	5

就功能貨幣以港元計值之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該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面臨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24)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20)、應收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3)、銀行借貸(詳情請參閱附註29)及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30)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重大。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波動，並將考慮在必要時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的到期時間短，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有限，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及銀行結餘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即為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該等風險將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均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相關的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審查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限額，並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基於對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的個別評估及／或經考慮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後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項應收款項分組進行的集體評估，對貿易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評估。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彼等均在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從事電子消費產品的製造及買賣且還款紀錄良好)之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8%**(二零二四年: **20%**)。本集團監察風險水平, 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 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除上文所述者外,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風險集中情況, 因為有關風險可被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認為, 自初始確認以來, 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且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本集團僅投資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主要包括按全球通用定義被評定為投機性信用風險投資(穆迪的評級為**Caa3**)的上市債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損益中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金額為**3,4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撥備金額**14,333,000**港元)。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 (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額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較高風險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形成之資料得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明顯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認為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	款項予以撤銷	款項予以撤銷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須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20	(附註i)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3,166	6,940
貿易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虧損 (附註iii)	205,554 1,876	163,446 6,675
應收貸款	23	不適用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	11,30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	不適用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885	8,978
銀行結餘	24	(附註ii)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4,836	152,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i)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主要包括按全球通用定義被評定為投機性信用風險投資(穆迪的評級為Caa3)的上市債券，因此被視為投機性信用風險投資。
- (ii)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穆迪的評級為A1至Aa3)的金融機構，且被視為低信貸風險財務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並且基於其高信貸評級，違約率可忽略不計。因此，該等結餘並無減值撥備。
- (iii)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以集體評估的方法所得。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8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75,000港元)的信貸減值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
- (iv)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分別使用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名借款人的歷史結付模式及財務狀況)以及預期全球經濟狀況就應收貸款做出判斷。此外，管理層將根據歷史結算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未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 虧損率 %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0.18	127,269	0.20	114,548
觀察名單	0.68	66,920	0.70	40,918
較高風險	3.45	11,365	3.57	7,980
虧損	100	1,876	100	6,675
		207,430		170,121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賬面總值 (續)

下表呈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629	3,213	13,84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確認的 財務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749)	749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1	161
－ 已撥回減值虧損	(6,260)	(3,694)	(9,954)
產生之新財務資產	3,334	332	3,666
匯兌調整	(158)	(84)	(24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96	677	7,47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確認的 財務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1,501)	1,50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	39	87
－ 已撥回減值虧損	(4,204)	(398)	(4,602)
產生之新財務資產	644	16	660
匯兌調整	(208)	(459)	(66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5	1,376	2,951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 (如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呈列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57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確認的財務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142
– 經重大修改後終止確認	(5,569)
產生之新財務資產	
– 結算	(4,859)
– 已確認減值收益	(5,80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68)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確認的財務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收益	(3,452)
– 匯兌調整	(42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546)</u>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信貸之動用，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28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5,700,000港元)，其中約15,8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735,000港元)已動用作開立信用證及銀行借貸。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列表

以下列表根據經協定還款條款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已訂約到期情況。該等列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基於協定的償還日期。該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償還	一至 二年 千港元	二至 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或於 一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8,674	-	-	158,674	158,674
銀行借貸	6.74	15,898	-	-	15,898	15,898
其他項目						
租賃負債	3.27	1,548	970	-	2,518	2,433
		176,120	970	-	177,090	177,00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572	-	-	163,572	163,572
銀行借貸	6.45	31,735	-	-	31,735	31,735
其他項目						
租賃負債	3.32	2,592	1,219	121	3,932	3,923
		197,899	1,219	121	199,239	199,230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不同，則以上所列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會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c. 財務工具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工具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按公允值計量。在估計公允值時，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若無法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或對估值模式制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允值的有關資料 (尤其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於中國上市之股權證券	2,588,845	—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入價報價	不適用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0,118	108,474	第三級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 相關股價及股價波幅	預期波幅58.35%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2.49%) (附註i)
— 於有限合夥企業非上市 股權投資的投資— 蘇州高芯	9,843	10,830	第三級 (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第二級)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及 股價波幅(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近期交易價)	預期波幅56.4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ii)
— 於有限合夥企業非上市股 權投資的投資— 南京高光半導體	22,444	17,328	第三級 (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第二級)	市盈率(就市場流通性作出調整)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近期交易價)	市盈率倍數從17.82倍至 42.88倍(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附註iii)

34. 財務工具 (續)

34c. 財務工具公允值計量 (續)

附註：

- (i) 單獨使用的預期波幅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增加／減少771,000港元。
- (ii) 單獨使用的預期波幅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增加／減少98,000港元。
- (iii) 單獨使用的市盈率倍數增加將導致於合夥企業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市盈率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增加／減少1,181,000港元。

34d.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8,474
計入損益的公允值變動	16,860
轉撥至第三級	28,158
匯兌調整	(1,087)
	<hr/>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405

在計入損益的年度收益總額中，16,860,000港元的收益與在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相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除上表所詳列者外，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並非經常以公允值計量：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計量。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惟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除外，詳情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d.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賬 (續)

並非經常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

除下表所詳列者外，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公允值層級	主要輸入數據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27,712	24,684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公允值層級	主要輸入數據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17,608	12,973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賬面值包括應計應收利息。

35.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30,581	121,321

3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就租賃目的持有的物業已承諾未來兩年之租賃。

就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60	1,238
於第二年	960	—
	1,920	1,238

37. 股份支付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該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以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合資格人士及招聘更多合資格人士，以協助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從市場上以本集團所投入的現金購買，並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到達退休年齡或授出後於第六年歸屬（以較早者為準）。當經甄選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享有獎勵股份時，受託人將轉讓相關歸屬股份予該合資格人士。

年內已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約為3,4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支付交易（續）

股份獎勵的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股份數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8,8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800	268,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000	498,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98,000	688,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20,000	1,18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0,000	1,88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0,000	1,56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二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0,000	1,36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0,000	-
		9,688,800	7,612,800

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829,600
已授出	3,840,000
已歸屬(附註)	<u>(4,056,80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612,800
已授出	3,560,000
已歸屬(附註)	<u>(1,484,000)</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88,800</u>

所有獎勵股份從市場購入。

附註：指年內已歸屬獎勵股份。

37. 股份支付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三四年八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並無附加表現目標。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及行使期	於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1.892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五日	-	5,150,000	(2,400,000)	2,750,000

年內已確認購股權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約為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託管。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同等百分比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內扣除，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對該等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集團實體在中國的僱員均已參加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集團實體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已得或日後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應付 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284	16,697	—	—	20,981
融資現金流量	26,661	(5,184)	(94,257)	(17,235)	(90,015)
訂立新租約(附註17)	—	2,676	—	—	2,676
經修訂租賃	—	(10,464)	—	—	(10,464)
利息開支	662	490	—	—	1,152
宣派股息	—	—	94,257	17,235	111,492
匯兌調整	128	(292)	—	—	(16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35	3,923	—	—	35,658
融資現金流量	(22,214)	(2,779)	(1,693,286)	(15,148)	(1,733,427)
訂立新租約(附註17)	—	1,189	—	—	1,189
利息開支	6,330	101	—	—	6,431
宣派股息	—	—	1,693,286	15,148	1,708,434
匯兌調整	47	(1)	—	—	4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98	2,433	—	—	18,331

附註：來自銀行借貸的融資現金流量由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籌集新銀行借貸淨額、償還銀行借貸及已付利息組成。

40.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2所披露的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40a.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35,635	—
來自貸款予聯營公司股東之利息收入	—	526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	243	—
向一家由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412	—

40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114	10,269
股份支付開支	314	1,885
離職後福利	460	461
	10,888	12,615

本公司董事兼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3,414	83,4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1,442	101,442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	27,712	17,608
	212,568	202,4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40,838	429,497
其他應收款項	2,007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03	5,944
	677,848	435,85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060	7,9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4,560	142,673
	89,620	150,603
流動資產淨值	588,228	285,248
	800,796	487,7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6,661	191,235
儲備	614,135	296,477
	800,796	487,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 儲備	股份 獎勵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 持有之 股份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0,750	15,275	11,444	-	(33,474)	49,259	(451)	101,417	254,2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18,145	218,145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附註32)	-	5,661	-	-	-	-	(1,660)	(83,813)	(79,812)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6,381)	-	-	-	(6,381)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7)	-	-	4,562	-	-	-	-	-	4,562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附註37)	-	-	(8,459)	-	11,740	-	-	(3,281)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94,257)	(94,2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750	20,936	7,547	-	(28,115)	49,259	(2,111)	138,211	296,4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043,747	2,043,747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附註32)	-	2,464	-	-	-	-	2,111	(35,269)	(30,694)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5,574)	-	-	-	(5,574)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7)	-	-	3,406	-	-	-	-	-	3,406
確認購股權計劃之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7)	-	-	-	59	-	-	-	-	59
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附註37)	-	-	(3,503)	-	4,562	-	-	(1,059)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1,693,286)	(1,693,28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750	23,400	7,450	59	(29,127)	49,259	-	452,344	614,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續)

儲備變動(續)

附註：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Yeebo (B.V.I.) Limited當日Yeebo (B.V.I.) Limited之綜合股東基金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三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億威(附註1及2)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京控股(附註1、2及3)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8,502美元	47.05%	47.05%	投資控股
信冠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門億都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外資企業	中國	1,7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二零二四年： 3,708,314美元)	100%	100%	製造LCMs
江門億都半導體 有限公司(附註1)	外資企業	中國	23,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LCDs、LCMs、 TFTs及CTPs
Yeebo (B.V.I.) Limited (附註1及2)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8,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都顯示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買賣LCDs、LCMs、 TFTs及CTPs
億都液晶片有限公司(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LCDs及LCMs 以及投資控股
億都製造有限公司(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LCDs、LCMs、 TFTs及CTPs
DMB Technics AG(附註1)	外資企業	瑞士	400,000瑞士法郎	51%	51%	買賣LCDs、LCMs、 TFTs及CTPs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a)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附註1：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細節過度冗長。

附註2：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擁有，餘下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附註3：儘管自冠京控股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僅擁有冠京控股47.05%所有權權益及47.05%的投票權，而餘下52.95%所有權權益由七位獨立股東所持有，但冠京控股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足夠的主導表決權益，可掌控冠京控股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擁有冠京控股的控制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b)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下表列示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虧損)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冠京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52.95%	52.95%	(3,782)	(5,568)	56,982	61,222
非重大非控股權益之 獨立附屬公司				4,361	15,581	34,332	35,275
				579	10,013	91,314	96,497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款項。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續)

冠京控股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522	26,543
流動負債	(12,436)	(13,351)
非流動資產	93,528	102,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632	54,401
非控股權益	56,982	61,2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036)	(11,211)
其他收入	894	695
年內虧損	(7,142)	(10,516)
其他全面開支	(867)	(6,3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360)	(4,9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408)	(2,99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782)	(5,56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459)	(3,3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009)	(16,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0港元）以取得其約3.34%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網絡芯片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並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產品。此外，本集團還向另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464,000港元）以取得其約5.2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AI硬件、軟件及配套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提供技術服務以及提供AI數據平台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而是出於長期戰略目的。因此，該等投資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服務器及配套產品銷售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06,560,000元（相當於約116,150,400港元，含稅）購買服務器及配套產品及軟件，惟須受限於及遵守其條款及條件。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891,969	1,266,641	1,325,806	936,607	1,038,5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666	306,388	737,030	199,473	3,208,421
所得稅開支	(16,656)	(24,035)	(75,786)	(12,696)	(419,101)
年內溢利	198,010	282,353	661,244	186,777	2,789,320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7,734	266,579	615,109	176,764	2,788,741
非控股權益	10,276	15,774	46,135	10,013	579
	198,010	282,353	661,244	186,777	2,789,3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532,000	2,978,212	3,114,070	2,906,940	4,274,191
總負債	(374,318)	(486,248)	(455,213)	(405,646)	(598,769)
	2,157,682	2,491,964	2,658,857	2,501,294	3,675,4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3,385	2,424,257	2,551,785	2,404,797	3,584,108
非控股權益	54,297	67,707	107,072	96,497	91,314
	2,157,682	2,491,964	2,658,857	2,501,294	3,675,422